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5-2700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 487.233040 万元（投标下浮率 12.10%）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本项目为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含新建停车楼配套设施），中标人需承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变配电工程等行业的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文物保护方案、风貌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机电方案和市政设计方案等）、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概算并协助申报、协助完成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方案报审、协助完成预算编制、协助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秩序治理工程、桥梁工程、环卫工程、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环境配套工程、人防工程（若有）等，各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若有）、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 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海绵城市、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设计估算和概算、BIM 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

3、中标人为设计总包身份，需完成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所有设计成果需满足预算编制、招标、施工的需求。红线外跟本项目相关联的过渡性区域也在设计范围内。

4、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5、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6、负责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 C8 栋商业楼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554300 电话：14796063425 传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 号	内 容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王母墟城中村改 造项目（设计）	<u>12.10</u>	<u>487.233040</u>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554.3038 万元} - \text{投标报价}) / \text{554.3038 万元}$ ，且不得低于 10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487.233040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项目为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含新建停车楼配套设施），中标人需承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变配电工程等行业的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文物保护方案、风貌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机电方案和市政设计方案等）、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概算并协助申报、协助完成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方案报审、协助完成预算编制、协助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秩序治理工程、桥梁工程、环卫工程、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环境配套工程、人防工程（若有）等，各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

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若有）、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海绵城市、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设计估算和概算、BIM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

3、中标人为设计总包身份，需完成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所有设计成果需满足预算编制、招标、施工的需求。红线外跟本项目相关联的过渡性区域也在设计范围内。

4、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5、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6、负责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按招标文件执行。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正字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阳满红

单位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8栋商业楼1层A区

邮政编码： 554300

电话： 134796063425

传真： /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三项)	1、工程名称：<u>南昌市湾里管理局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u> 合同价：<u>48.65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5.5.7</u> 业绩类别：<u>建筑工程</u> 2、工程名称：<u>整治陇桥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还房住屋质量问题项目</u> 合同价：<u>1.3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4.12.17</u> 业绩类别：<u>建筑工程</u> 3、工程名称：<u>临夏县先锋乡大棚区渠道建设工程</u> 合同价：<u>15.6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3.3.6</u> 业绩类别：<u>建筑工程</u>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 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办事处
合 同 编 号: ZXSJTT-0002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计费 etc 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费(元)	备注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环境整治、雨污管网、燃气管线、电力管线、小区道路等基础设施改造以及建筑物屋面、墙体、楼道、庭院监控设施、充电设施改造等。	人民币暂定： 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	本工程暂定建安费 2800 万元，设计服务费在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 50%，最终设计费按财政预算评审价进行计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三日内	
2	有关政府会议纪要	1		
3	其它对设计有作用的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5	合同签订后 10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5	方案确认后 15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 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设计服务费在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 50%，最终设计费按财政预算评审价进行计算，本中标价为含税价。）。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总额的%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项目结算后 5 日内

设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公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行业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与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与设计人、施工方在沟通和服务过程中，能够采用视频、传真、E-mail等方式解决的，均尽量采用上述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

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其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技术问题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需另收工本费，图纸加晒的部分应按照如下所示的表单收费。

图纸规格	A4	A3	A2	A1	A0
单价（元/张）	1.00	1.50	3.00	5.00	11.00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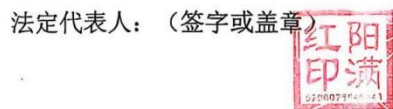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

C 36010

C 36010

C 36010

C 36010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设计工程1标段		
合同登记编号	3601052509050001-HA-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360105202505070102-SJ001		
合同金额 (万元)	48.65	合同类别	设计
建设规模	本项目涉及湾里管理局幸福街办老旧小区2个，绿苑小区、红湾花园，共16栋，332户，总面积2.2万平方米；站前街道老旧小区2个，东方假日小区，中心花园，共15栋，516户，总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包括小区道路、停车场、燃气管线、电力管线、供水等基础设施改造以及建筑物屋面、墙体、楼道等公共部位改造。		
发包单位名称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办事处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10501452688X8
承包单位名称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3MAAL32HF7P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5-07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5-0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合同网查地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16003>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甲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整治陇桥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还房住屋质量问题项目进行工程设计等建设方面的技术服务。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对整治陇桥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还房住屋质量问题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需提交如下资料：

- 1、实施方案
- 2、设计施工图
- 3、预算编制

第二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依照委托的内容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

- 1、本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
- 2、设计基础指标及其他相关数据
- 3、其他技术服务根据相关需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提供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技术服务。

第四条、本次技术服务费按相关规定，收费如下：

工程技术服务费：按照投标固定价小写13000.00，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方式：

1、乙方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项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设计施工图，并通过财政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预算服务费用 70%，即 9100 元，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0%，即 3900 元。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定报酬。不足一半时，按服务费的一半计费；超过一半时，按服务费的全额计费。

2、因乙方工作延误或者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守一切由于提供本协议中的服务而知晓的商业秘密，且在本协议终止后有继续保密的义务。

第七条、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51543027

乙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临夏县先锋乡大棚区渠道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临夏县库区移民局

设计人：贵州陇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临夏县先锋乡大棚区渠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夏县先锋乡大棚区渠道建设工程

工程总投资：约100万元。

工程设计范围：维修改造4座泵站。土桥镇三角阳注泵站：更换水泵1台，拆除重建100m引水渠，拆除重建进水前池1座。桥寺乡新庄窠泵站：更换水泵1台，更换变压器1台。周家寺祥和四队泵站：更换水泵1台。朱墩一、二级泵站：一级泵站：更换水泵3台。二级泵站：更换水泵2台，更换变压器1台。

工程设计标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

工程建设地点：临夏县土桥镇、桥寺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时间：自设计人所需要的设计条件、资料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设计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实施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6份）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设计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经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网上竞价，本次合同总设计费用人民币¥156000.00（大写：壹拾伍万
仟元整）。

6.2 收款账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陇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010030001200046960

说明：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安排付费，相关付费时间、付费条件是否达成，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付费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发票不能作为收付款凭证。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frac{1}{2}$ %支付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所发生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

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本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人认真仔细设计项目内容，若有漏项，按照漏项总价的50%进行扣除设计费，直到设计费扣完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已进行一半或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全额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除因设计人的设计不当及其他正当理由外，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6.2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完成全部设计费，发包人不得以项目中止、终止、停建、缓建等理由拒绝支付或拖欠设计费。

8.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最高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预付款。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贵州陇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参加【临夏县先锋乡大棚区渠道建设工程设计】网上竞价，已在“临夏州工程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完成交易事宜，经系统自动评定，获取最低价成交企业，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企业，请据此在 15 日内办理合同事宜。

招标人(采购人)	临夏县库区移民局
项目名称	临夏县先锋乡大棚区渠道建设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成交单位	贵州陇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时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
成交价格	156000.00 元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临夏县库区移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贵州陇源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

碧江区川硐

麒龙国际会

展城

电 话：13993144440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

瑞金支行

账 号：010030001200046960

日 期：2023年3月6

附件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同类 工程设计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 指建筑工程类设 计)(不超过一 项)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姓名) 1、工程名称：无 合同价：XX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XXX.XX.XX 业绩类别：XXX

注：1. 提供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建筑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附件 4：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 （不超过二项）	1、工程名称：<u>无</u> 业绩类别：<u>XXX</u> 获奖类型：<u>XXX</u> 颁发时间：<u>XXX 年 XX 月</u> 2、工程名称：<u>无</u> 业绩类别：<u>XXX</u> 获奖类型：<u>XXX</u> 颁发时间：<u>XXX 年 XX 月</u>

-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 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郑华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522129197 810293030	高级工程师	
2	建筑设计负责人	曹林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01961010 25	高级工程师	
3	市政设计负责人	周利宝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Y120234051 840171037	高级工程师	
4	电力设计负责人	陈鑫	/	/	高级工程师	
5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王琳	/	/	高级工程师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2	汪留成	/		工程师	
7	道路专业负责人	王超	/	/	工程师	
8	桥梁专业负责人	张军	/	/	工程师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黄克	/	/	工程师	
10	电力专业负责人 1	黄永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2112229 1	高级工程师	

11	电力专业负责人 2	杨中扬	/	/	工程师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项目总负责人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900127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郑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22129197810293030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水利水电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19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同创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限本人查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3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5年06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32493

学生 郑华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十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贵州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七月 五日

学校编号: 10658120020500966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郑华	个人编号	100028535354		身份证号	52212919781029303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205-201302 201304-201808 201811-202510	159	3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201-201302 201304-201808 201811-202510	163	3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5-202510	6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同创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611-201705	7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同创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08-201808	1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同创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07-202304	4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九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04-201509	30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吴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205-201302	10	0
	工伤保险	白云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河川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6-201807	14	0
	工伤保险	白云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河川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201906	8	0
	工伤保险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都匀市茶园水库服务中心	201201-201206	6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05-202504	2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510-201610	13	0

打印日期: 2025-11-03
提示: 1、如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建筑设计负责人

姓名 曹林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尚庄乡曹庄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197411057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05-长期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
Conferment Date

姓名 曹林杰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曹林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20196101025

聘用单位: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2027年10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曹林杰,

签名日期:2025.10.23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市政设计负责人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周利宝

性别：男

身份证号：152628198707257871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级别：副高级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 给排水

证书编号：Y120234051840171037

取得时间：20231208

批准文号：云人社专资字〔2024〕23号

评审组织：昆明市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此打印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1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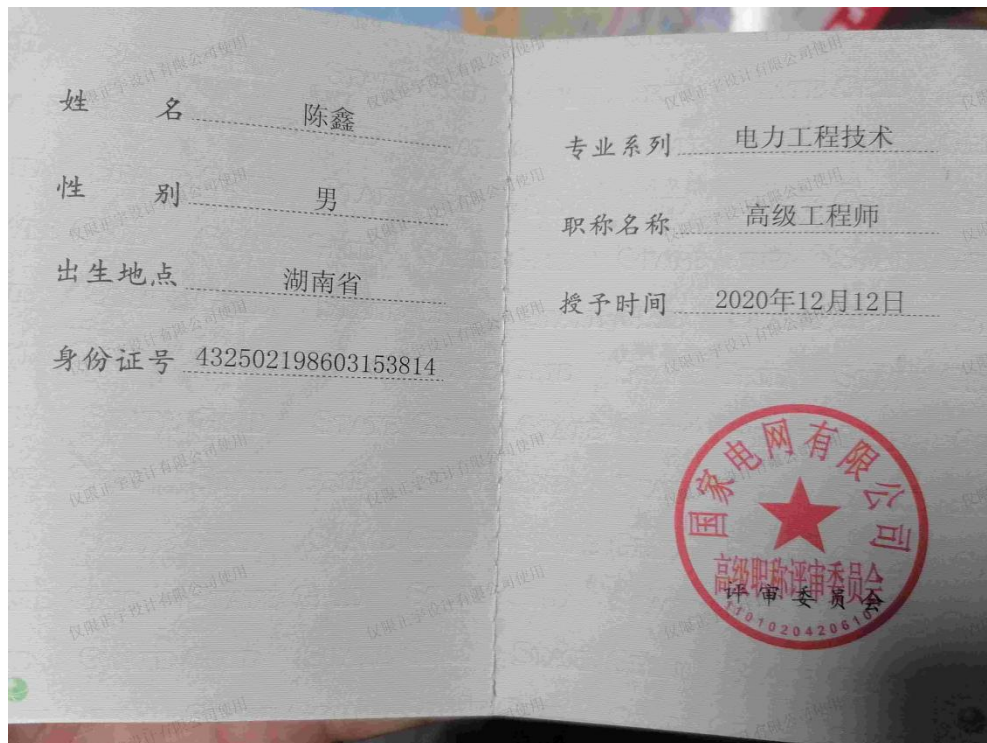
姓名	周利宝	个人编号	400002537987		身份证号	15262819870725787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11-202510	12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11-202510	12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12-202510	11	0

打印日期：2025-11-03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电力设计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鑫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三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电力大学 校（院）长：刘吉臻

证书编号：10079120090500038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陈鑫	个人编号	100042596846		身份证号	432502198603153814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805-201808 202501-202510	14	76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805-201808 202501-202510	14	76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1-202510	10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阳众鼎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805-201808	4	0

打印日期：2025-11-03

提示：1、如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仅限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出生年月: 1967. 2

专业名称: 城市规划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2. 11. 7

批准单位: 武汉市取改办

批准文号: 武取办[2002]0258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武汉)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姓名: 王琳

性别: 女

证书编号: A02203338

发证日期: 2007. 7. 20

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仅限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姓名 王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103-6号4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702195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18-2028.03.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王琳 性别 女 ,

年 月 日生,于 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本校

原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规划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 五字第89024号), 因证书遗失,

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 之尤印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补证号: 104872024166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琳	个人编号	400002785160		身份证号	42010619670219526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5-202510	6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5-202510	6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5-202510	6	0

打印日期: 2025-11-03

- 提示: 1、如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建筑专业负责人2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汪留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412723198410158132

工作单位: 上海可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城乡规划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4-02-07

证书编号: 23ZEZDCD004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汪留成	个人编号	400000819511		身份证号	412723198410158132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209-202412 202505-202510	34	4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209-202412 202505-202510	34	4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5-202510	6	0
	工伤保险	万山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华臻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02412	28	0

打印日期：2025-11-03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道路专业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王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

专业名称：市政道路工程

资格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巴彦淖尔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2801199209096513

证书编号：20213012351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KADBQ4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



姓名：王超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92年9月9日

住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新兴村三社35号

公民身份号码：15280119920909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2018.12.24-2038.12.24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超	个人编号	400002016041	身份证号	15280119920909651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4-202408 202504-202510	12	7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4-202408 202504-202510	12	7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4-202510	7	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暂停缴费 (中断)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202405-202408	4	0

打印日期：2025-11-03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张军	个人编号	400001837854		身份证号	4304211986071800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202510	22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202510	22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202510	22	0	

打印日期: 2025-11-03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03206

姓名: 黄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419900407045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百色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百色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10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黄克	个人编号	400001837855		身份证号	45262419900407045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202510	22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202510	22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202510	22	0

打印日期: 2025-11-03

-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电力专业负责人 1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黄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专业名称：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级别：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

身份证号：450921198808134855

证书编号：2021122291

查询网址：<http://nmrczx.com>



发证时间：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黄永	个人编号	400001574818		身份证号	45092119880813485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310~202404 202410~202510	20	5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310~202404 202410~202510	20	5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10~202510	13	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健吉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10~202404	7	0

打印日期: 2025-11-03

-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电力专业负责人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44791

姓名:杨中扬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092119940316003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07月

评审机构: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2023年10月13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中扬	个人编号	400002377044		身份证号	45092119940316003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10-202510	13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10-202510	13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10-202510	13	0

打印日期：2025-11-03

-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